#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農業推廣業務補助公告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為促進本鄉農業發展，辦理本（112）年度農業資材補助，以增進本鄉農業經營層次以及整體農業競爭力，並提升本鄉農民收益，達到富麗農村之目的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

（一）本案公告期間為112年03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04月19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（二）本案受理期間為112年0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05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補助農民（個人及條件）：

 1.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年滿18歲之農民。

 2.需合法土地、使用並繼續經營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，並座落於本鄉內；若補助項目為錏管資材，以農業用地為限。

 3.最近三年內曾接受本所補助之農民，不得再申請同一項目資材補助，其他申請項目不在此限。

 4. 每戶補助限申請一項。

（二）補助團體條件：農民團體及本所輔導有案之農業產銷班等（須有統一編號）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審查要點。

五、個別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（一）補助農機具及資材購置金額2/3，惟不得逾各項補助上限

（二）補助團體部分（不列入此補助計畫時程內）。

六、全案預算概估：

 本所本（112）年「歲出預算-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備（農業）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-補助農民農業機具及資材」，補助農民農業機具及資材2,400,000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

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)，依同

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

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

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緩。

附件：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